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3〕088号

当事人：邢磊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住所（住址）：枣园乡张庄村

负责人：邢磊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3053319\*\*\*\*\*\*051X

联系电话：13931\*\*\*\*\*\*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枣园乡张庄村

2023年3月10日，我所执法人员在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邢磊在未取得营业执照的情况下在张庄村经营防水材料。依照法律程序, 同日经局领导批准立案，由梁子同、潘瑞凯二人对邢磊经营防水材料的行为进行调查。

经查，邢磊在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购进防水材料100套，进价100元/套，货值共计10000元，以每套200元的价格售出，截至2023年3月10日，销售防水材料56套，销售额11200元,其中获利5600元。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当事人的身份证，证明了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2、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未办理登记经营防水材料的违法事实；

3、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未办理登记经营防水材料的具体情况；

以上证据反映情况与当事人的陈述完全吻合，复印件均由当事人确认无误。

本案调查终结后，经局领导同意于2023年3月1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威市监罚告（2023）08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

本局认为，邢磊在未办理营业执照的情况下销售防水材料。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邢磊销售防水材料已构成了未办理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主动配合调查，主动提供相关证据，且涉案金额较低。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决定给予当事人一般处罚。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之规定，经本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没收违法所得5600元。

邢磊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威县收费管理局银行账户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23年4月17日